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 由：新北市政府於78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IV-13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並對於委託之顧問公司提交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及通盤檢討書圖品質不佳，未能採取有效處置作為；又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考量人民利益，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下稱系爭都市計畫案)，不當變更IV-13計畫道路，致其所有坐落土城區○○段○○○○、○○○○地號土地均遭徵收，損及財產權等情案。本院為查明事實，經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及提供卷證資料¹，嗣為瞭解道路規劃情形，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26日前往現地履勘，並為釐清案情，於111年10月28日、11月11日兩度詢問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相關主管人員。經調查發現，新北市政府於78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IV-13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

¹ 新北市政府111年9月7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111627728號函。

及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新北市政府於61年發布實施「土城都市計畫」案所劃設之IV-13計畫道路，係為服務工業區所規劃之道路系統，且因該都市計畫南界僅至丘陵坡地邊緣，因此IV-13計畫道路規劃有囊底路以提供迴車功能，並未往計畫區外延伸；嗣因囊底路迴車道位屬北二高工程範圍內，於77年4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惟從77年高速公路細部設計圖即可知悉，高速公路興建計畫未就IV-13計畫道路留設迴車道，使IV-13計畫道路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之錯誤設計，新北市政府卻仍未能積極採取補救，於78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即時納入檢討，將IV-13計畫道路路線予以變更或恢復囊底路迴車道之設計，之後陳訴人於公開展覽階段再陳明上述問題並提出改善意見，新北市政府仍未能加以積極補救改善，核有怠失；另新北市政府於82年7月7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卻延宕至10年後之92年4月方開始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作業，有違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亦有怠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二）查新北市政府²於61年4月26日發布實施之「土城都

² 臺北縣係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惟為免混淆，故本案全文統一稱新北市、新北市政府。

市計畫」案，都市計畫區發展定位為臺北生活圈工業發展基礎之衛星市鎮，將計畫區西側之中華路及中央路兩側規劃為工業區，並於工業區內預為規劃道路系統，以因應工業區未來發展之交通需求及服務該工業區。而IV-13計畫道路於61年土城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即劃設，配合當時既有分布零星之工廠，規劃15公尺南北向道路系統與中央路正交，IV-13計畫道路於忠承路以北之路段係以既成道路承天路拓寬15公尺方式進行規劃，而忠承路以南之路段，卻未與通往土城南天母地區之承天路結合拓寬，而係另劃設一條15公尺寬之道路進入工業區。新北市政府於111年9月7日查復本院表示，IV-13計畫道路規劃之目的係因應未來工業區發展之交通需求及服務該工業區所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非取代承天路之通行功能，又因土城都市計畫南界僅規劃至丘陵坡地邊緣，且當時土城南天母地區尚無都市發展需求，故IV-13計畫道路於計畫區南界之丘陵坡地前規劃為囊底路提供迴車功能，並未往計畫區外延伸等語。以上可見，IV-13計畫道路與承天路之道路屬性與功能不同，前者係服務該工業區所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後者則為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可連通計畫區外之土城南天母地區。

- (三)臺灣省政府因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下稱北二高)興建之路線行經土城地區，爰於77年4月7日完成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工業區、兒童遊戲場、綠地、公園、溝渠、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IV-13計畫道路南端囊底路因位於上開變更案之高速公路工程範圍內，故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而交

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於設計北二高路線時，有否邀集新北市政府出席及該府有否建議應於高速公路橋下留設IV-13計畫道路囊底路之迴車功能，新北市政府雖以年代久遠回復無從查考，惟依高公局提供之77年高速公路細部設計圖顯示，當時確實未就IV-13計畫道路留設迴車道(僅承天路設有穿越橋)，致IV-13計畫道路喪失迴車功能。也因IV-13計畫道路囊底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故道路辦理拓寬時，僅開闢忠承路以北與承天路重疊之路段，而忠承路以南未與承天路重疊之路段，因屬無尾路未具迴車道而迄未予開闢。此外，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為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IV-13計畫道路用地需要(含囊底迴車道)，前奉臺灣省政府77年8月11日函³准予徵收○○○段○○○小段○○○-○地號等35筆土地，而陳訴人所有屬IV-13計畫道路之同小段○○○-○地號土地，78年5月2日公告徵收，之後合併同屬計畫道路之同小段○○○-○、○○○-○地號土地，於重測後為○○段○○○地號土地。

(四)新北市政府於78年8月間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公開展覽時，陳訴人即陳情略以：IV-13計畫道路旁有8公尺寬以上之承天路可供公眾通行，實無另行開闢計畫道路之必要，且IV-13計畫道路係死巷，無法便利兩地民眾，故請求將承天路拓寬為計畫道路，並且同意於面臨承天路之土地，就其所有土地(指○○段○○○地號土地)單面拓寬承天路以避免土地被切成兩塊，造成畸零地等語。惟查：

1、針對陳訴人上述陳情與意見，新北市都市計畫

³ 臺灣省政府77年8月11日府地四字第1111911004號函

委員會78年11月28日第178次會議決議不予採納，理由為IV-13計畫道路已列入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9年11月15日第395次會議亦決議：未便採納。因此，IV-13計畫道路維持原計畫未變更，嗣後並經新北市政府於82年7月7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縱使IV-13計畫道路已列入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惟當時從高公局77年細部設計圖即可知悉，高速公路之興建計畫並未於橋下留設IV-13計畫道路之迴車道，此將使IV-13計畫道路之囊底路遭高速公路邊坡阻隔而確定無法迴車，加以陳訴人於公開展覽階段亦已明確指出上述問題並同意就其所有土地單面拓寬，新北市政府自應積極採取補救改善，然卻未能將IV-13計畫道路路線予以變更或恢復囊底路之設計，即時納入「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檢討，明顯有怠失。

（五）另查，新北市政府於82年7月7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直至92年4月方開始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作業，有違都市計畫法第26條有關應每3年內或5年內通盤檢討一次之規定，亦有怠失。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於61年發布實施「土城都市計畫」案所劃設之IV-13計畫道路，係為服務工業區所規劃之道路系統，且因該都市計畫南界僅至丘陵坡地邊緣，因此IV-13計畫道路規劃有囊底路以提供迴車功能，並未往計畫區外延伸；嗣因囊底路迴車道位屬北二高工程範圍內，於77年4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惟從77年高速公路細部設計圖即可知悉，

高速公路興建計畫未就IV-13計畫道路留設迴車道，使IV-13計畫道路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之錯誤設計，新北市政府卻仍未能積極採取補救，於78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即時納入檢討，將IV-13計畫道路路線予以變更或恢復囊底路迴車道之設計，之後陳訴人於公開展覽階段再陳明上述問題並提出改善意見，新北市政府仍未能加以積極補救改善，核有怠失；另新北市政府於82年7月7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卻延宕至10年後之92年4月方開始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作業，有違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亦有怠失。

二、新北市政府進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併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作業，於92年4月簽約完成委託，惟該府明知受委託規劃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繳交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時已有規劃品質不佳之狀況，卻未能即時補救，嗣後該公司提出通盤檢討書圖亦有品質欠佳之情事，該府仍然未能採取有效處置作為，致使委託案自簽約完成至100年1月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竟耗時長達將近8年之久，該府並遲至101年1月始以「規劃成果品質不佳」與該公司解約，延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程，核有疏失。

(一)92年新北市政府就「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評選後於92年4月11日簽約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規劃公司)辦理規劃作業，正式啟動通盤檢討作業。該府另考量原有都市計畫地形底圖係59年5月測繪，內容已老舊失真、精度不足，故除委託辦理一般通盤檢討外，須一併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以更新計畫圖。

(二)新北市政府雖於92年4月11日簽約完成委託，惟因原規劃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成果不佳，該府卻未能即早因應補救，直至100年1月方同意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耗時將近8年之久：

- 1、原規劃公司於93年8月23日繳交修正樁位套繪地籍圖及地形圖成果，經該府93年9月17日同意備查。原規劃公司再於93年11月29日繳交全區套合相關圖籍成果，提出83件疑義案，並經該府7次疑義研討會議審竣。
- 2、原規劃公司嗣於95年12月19日檢送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經該府4次檢核後方於97年10月31日同意查收。
- 3、原規劃公司於98年3月5日及4月6日提出通盤檢討草案書圖，經該府於98年4月24日及7月14日兩度召開審查會議，惟因該公司規劃成果不佳，致使書圖內容需經該府多次會議反覆討論、修正及確認，再經該府多次函請原規劃公司予以修正。最終該府於100年1月3日同意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並於101年1月與原規劃公司解約。新北市政府並於本院詢問時坦言：「因原委託顧問公司的規劃成果品質不佳，我們才與該公司解約。」

(三)新北市政府與原規劃公司解約後重新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招標作業，於101年6月22日開標、7月18日辦理評選，並於7月30日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續辦「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進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併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作

業，於92年4月簽約完成委託，惟該府明知受委託規劃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繳交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時已有規劃品質不佳之狀況，卻未能即時補救，嗣後該公司提出通盤檢討書圖亦有品質欠佳之情事，該府仍然未能採取有效處置作為，致使委託案自簽約完成至100年1月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竟耗時長達將近8年之久，該府並遲至101年1月始以「規劃成果品質不佳」與該公司解約，延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程，核有疏失。

- 三、新北市政府辦理系爭都市計畫案分別於100年1月3日及106年7月10日進行第1次及第2次公開展覽時，提出之變更方案均為：IV-13計畫道路（變更案第27案）因考量道路系統整體性、必要性及安全性，避免IV-13計畫道路於未來開發時因北二高阻隔而成為「無尾路」，因此建議將IV-13計畫道路下方連接承天路，並向左拓寬5至6公尺，為15公尺計畫道路。且依IV-13計畫道路路寬現況為忠承路至中央路段為15公尺，忠承路以南至高速公路涵洞口為8至12公尺不等之路寬，均為雙車道雙向通行，因此若要拓寬忠承路以南至涵洞口之路段，僅須沿著現有承天路拓寬為15公尺之道路順接即可；惟該府於110年9月29日發布實施之系爭都市計畫案，卻是將IV-13計畫道路寬度由15公尺漸變成36.5公尺，而實際上車行寬度仍維持15公尺，未能增加道路面積，其餘寬度作為植栽景觀綠化之用，亦與迴車功能無關，但此舉將造成陳訴人所有土地遭徵收，財產權受到侵害，顯見該府未能考量人民利益，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有違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及「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所要求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等規定意旨，事後猶企圖粉飾該府過往疏失，最後卻以犧牲人民財產權作為代價，核有疏失。

(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擬定都市計畫若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方符比例原則，並應符合都市計畫關於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之要求：

1、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公開展覽說明會應說明事項如下：(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就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內容、都市計畫辦理程序、陳情人提出意見之處理程序及陳情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規定等說明。(二)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事項如下：1、擬辦理徵收之事業開發目的及時程。2、興辦事業計畫及辦理徵收作業之法令依據。3、用地範圍及面積。4、興辦事業概況並展示相關圖籍。5、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包含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之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及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之評估事項辦理）。6、書面回復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之徵收計畫內檢附相關回應及處理情形。」

(二)新北市政府辦理系爭都市計畫案於100年1月3日進

行第1次公開展覽，載明變更方案為：「IV-13計畫道路（變更案第27案）因考量道路系統整體性、必要性及安全性，避免IV-13計畫道路於未來開發時因北二高而受到限制，因此建議將IV-13計畫道路下方連接承天路，並向左拓寬5至6公尺，為15公尺計畫道路」，嗣於106年7月10日辦理第2次公開展覽時，仍維持上述變更方案。惟查：

- 1、107年4月16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會專案小組召開系爭都市計畫案第3次研商會議時，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出意見表示：「有關陳情案再10⁴、再11⁵案之承天路路型調整涉及主要計畫變11案，本次提會方案計畫道路寬度由15公尺漸變成36.5公尺，考量本案確實有順接高速公路涵洞口之需求，本局建議實作車行寬度仍維持15公尺，其餘寬度由植栽景觀綠化方式辦理。」因此，專案小組提出初步建議意見：「有關陳情案再10、再11案之承天路路型調整涉及主要計畫變11案，依本次提會之建議方案調整道路用地及工業區範圍，並將交通局表示該道路實作車行寬度維持15公尺，未實作道路使用之寬度由植栽景觀綠化方式之意見納入變更理由。」並嗣經107年5月24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7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修正公開展覽方案。

⁴ 再10為陳訴人陳情，陳情建議理由：IV-13計畫道路(變11)應與連接之高速公路涵洞同寬銜接才合理。陳情事項：由高速公路涵洞至忠承路此路段之承天路部分，原左側道路邊緣已切齊涵洞，建議改由左側向右拓寬15公尺。

⁵ 再11為○○○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情，陳情建議理由：1、本案現址建物為合法經營之旅館所使用，該建物於95年3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指定面前15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為建築線，並於95年8月22日核發建造執照及於97年3月28日核發使用執照。2、系爭都市計畫案決議將原15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往承天路偏移，致使其基地形成沒有道路可供出入之袋地，此舉將對民眾合法權益形成重大傷害。陳情事項略以：為彌補都市計畫偏移造成民眾合法權利之損害，並符合民法所賦予之袋地通行權，建請通盤檢討於承天路新增設之15公尺計畫道路，劃設一條10公尺之計畫道路連通其基地。

2、之後系爭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0月27日第979次會議審議通過，依該會議決議第1點略以：「……除請補充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指定建築線及合法建物影響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照市政府所提方案通過……」，意即上述決議係採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出建議方案，系爭都市計畫案經新北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定後於110年9月29日發布實施，變更理由如下：

- (1) 考量道路系統整體性、必要性及安全性，避免IV-13計畫道路於未來開發時因北二高而受到限制，因此將IV-13計畫道路順接承天路。
- (2) 考量永和段○○○地號已依原計畫道路邊界指定建築線，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且原計畫道路已依法辦理徵收尚未開闢，本次檢討將計畫道路範圍向東拓寬至現有工業區建築物邊界，藉以連接高速公路涵洞。
- (3) 變更後計畫道路寬度由15公尺漸變成36.5公尺，考量本案確實有順接高速公路涵洞口之需求，交通局建議變更後實作道路寬度仍維持15公尺寬順接涵洞口，其餘寬度由植栽景觀綠化方式辦理。

(三)陳訴人曾於系爭都市計畫案第1次公開展覽(公展)、第2次公開展覽(再公展)時，針對變更方案提出陳訴意見：「由高速公路涵洞至忠承路此路段之承天路部分，原左側道路邊緣已切齊涵洞，建議改由左側向右拓寬15公尺。再公開展覽方案係依現有承天路拓寬計畫道路，提請撤銷徵收○○段○○○地號土地，並由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原價購回後變更為工業區用地，以利工廠使用。」惟新北市政

府於110年9月29日發布實施系爭都市計畫案，卻係將陳訴人所有原屬工業區之○○○地號土地納入變更為道路用地。而該府於111年9月7日查復本院表示，因既有承天路至原IV-13計畫道路範圍均已變更為計畫道路，後續新闢道路將與現有承天路銜接，並採雙向雙車道方式分流車輛，未來規劃於既有承天路與已徵收道路範圍間辦理綠化作業等語。惟查：

- 1、如前所述，新北市政府於61年發布實施「土城都市計畫」案即劃設IV-13計畫道路，因該都市計畫南界僅至丘陵坡地邊緣，因此IV-13計畫道路規劃有囊底路以提供迴車功能，嗣因囊底路迴車道位屬北二高工程範圍內，而高速公路興建計畫未就IV-13計畫道路留設迴車道，致使IV-13計畫道路喪失迴車功能，造成忠承路以南之路段迄未能開闢。又，IV-13計畫道路與承天路之屬性與功能不同，前者係服務該工業區所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後者則為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可連通計畫區外之土城南天母地區。而該府就系爭都市計畫案變更方案雖提出「將IV-13計畫道路順接承天路」之理由，惟IV-13計畫道路路寬現況為忠承路至中央路段為15公尺，忠承路以南至高速公路涵洞口為8至12公尺不等之路寬，均為雙車道雙向通行，因此若要拓寬忠承路以南至涵洞口之路段，僅須沿著現有承天路拓寬為15公尺之道路順接即可，現該府卻從原IV-13計畫道路範圍向東拓寬至現有工業區建築物邊界，讓兩條不同功能屬性之道路合併，使IV-13計畫道路寬度由原本的15公尺漸變成36.5公尺，實有可議之處。
- 2、陳訴人所有○○段○○○地號土地，因61年「土城

都市計畫」案劃設為IV-13計畫道路，而於78年5月公告徵收；亦因該都市計畫，致其所有屬工業區之○○○段○○○地號土地被切割成畸零地，現又因系爭都市計畫案，使其所有之○○○地號土地將被變更為道路用地而再遭徵收。而如前所述，新北市政府若要拓寬忠承路以南至涵洞口之路段，僅須沿著現有承天路拓寬為15公尺之道路順接即可；現依該府變更計畫之規劃，辦理徵收後道路寬度雖由15公尺成為36.5公尺，惟實作道路之寬度仍然為15公尺，其餘寬度卻作為「植栽景觀綠化」之用，顯非合理，亦無實益。即使該府辯稱規劃拓寬後設計作為迴車道使用，惟實際上車輛自忠承路迴車即可。以上凸顯該府辦理系爭都市計畫案提出之建議方案時，未能考量陳訴人之利益，採以對陳訴人侵害最小之方法，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及「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所要求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規定意旨。

- (四)查永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早在106年間系爭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即已陳情建議其所有土地為合法經營之旅館業所使用，該建物於95年3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指定面前15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指IV-13計畫道路）為建築線，為彌補都市計畫道路變更造成民眾合法權利之損害，並符合民法所賦予之袋地通行權，建請通盤檢討於承天路新增設15公尺計畫道路，劃設一條10公尺之計畫道路連通其建築基地。惟新北市政府卻未採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上述建議，反而是依該府交通局所提建議方案，將IV-13計畫道路從15公尺拓寬為36.5公尺，顯見該府

所提出變更理由：「考量永和段○○○地號土地已依原計畫道路邊界指定建築線，為保障永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乃是事後辯解之詞。況且該府先於78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未能積極檢討補救，將IV-13計畫道路路線予以變更或恢復囊底路迴車道之設計，後又宕延至92年方著手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導致忠承路以南之IV-13計畫道路路段處於迄未開闢之狀態，進而造成○○○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95年3月申請指定IV-13計畫道路為建築線，已有疏失在前。而嗣後該府於辦理系爭都市計畫案時，並未審酌參採○○○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建議留設道路連通其建築基地之方法，卻借由維護○○○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名，實際上係採便宜行事方式，依原計畫道路範圍向東拓寬至現有工業區建築界線。

-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辦理系爭都市計畫案分別於100年1月3日及106年7月10日進行第1次及第2次公開展覽時，提出之變更方案均為：IV-13計畫道路（變更案第27案）因考量道路系統整體性、必要性及安全性，避免IV-13計畫道路於未來開發時因北二高阻隔而成為「無尾路」，因此建議將IV-13計畫道路下方連接承天路，並向左拓寬5至6公尺，為15公尺計畫道路。且依IV-13計畫道路路寬現況為忠承路至中央路段為15公尺，忠承路以南至高速公路涵洞口為8至12公尺不等之路寬，均為雙車道雙向通行，因此若要拓寬忠承路以南至涵洞口之路段，僅須沿著現有承天路拓寬為15公尺之道路順接即可；惟該府於110年9月29日發布實施之系爭都市計畫案，卻是將IV-13計畫道路寬度由15公尺漸變成36.5公尺，而實際上車行寬度仍維持15公尺，未能增加道路面積，其餘

寬度作為植栽景觀綠化之用，亦與迴車功能無關，但此舉將造成陳訴人所有土地遭徵收，財產權受到侵害，顯見該府未能考量人民利益，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有違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及「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所要求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規定意旨，事後猶企圖粉飾該府過往疏失，最後卻以犧牲人民財產權作為代價，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於78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IV-13計畫道路因北二高工程而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並對於委託之顧問公司提交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及通盤檢討書圖品質不佳，未能採取有效處置作為；又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將IV-13計畫道路寬度由15公尺漸變成36.5公尺，而實際上車行寬度仍維持15公尺，未能增加道路面積，其餘寬度作為植栽景觀綠化之用，亦與迴車功能無關，顯見該府未能考量人民利益，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法，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蔡崇義